

审批意见：

廊临环【2023】27号

河北临空集团有限公司所报的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物流港综合基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》及相关材料已收悉。按照《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管理委员会关于授权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实施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审批的通知》文件要求，依据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本项目总投资 57757.8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，建设地点位于北京大兴国际机场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航空物流区内，四至范围为：千斯路以南，保惠南环路以北，广盈四街以东，广盈二街以西。建设内容：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89283.5 m²，总建筑面积 85994.34 m²，主要建设两部分内容，1) 保税物流中心区域（二期）工程，包含航材共享平台、CEIV 医药温控平台 2) 保税孵化中心工程，包含保税研发中心、跨境金融中心，两部分工程同时施工。项目在严格按照环评要求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恢复措施，确保其稳定有效的基础上，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，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选址可行，建成后不会对当地环境质量产生明显不利影响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。因此，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工程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过程中要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恢复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强化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中设计要求，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做好施工现场边界围挡、洒水抑尘或防尘网覆盖等措施，落实施工运输车辆篷布遮盖、设置车辆清洗设施等措施，施工扬尘执行《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》（DB13/2934-2019）中表 1 扬尘排放限值要求。

2、加强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水处置措施，设置施工废水临时沉淀池，沉淀池澄清后的水全部回用于施工机械、车辆与地面冲洗，或者用于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，不排放。沉淀池中沉淀后的固体成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，并将沉淀池覆土掩埋、平整。

3、加强施工期噪声管理，采用低噪声、低振动施工设备和相应技术减小施工噪声，严禁在 12:00~14:00、22:00~6:00 期间施工，确保满足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相关标准。

4、加强施工过程固体废物管理，开挖出的土方应根据建筑需要及时回填或铺垫场地，弃方办理相关手续后将工程弃方外运至指定地点；清理施工垃圾时搭设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，禁随意抛撒；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5、加强生态环境管理，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进一步优化方案设计和施工工艺，认真落实生态保护措施，将生态环境影响降至最低。

(二) 强化运营期污染防治工作管理

1、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，为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，通过加强对汽车的管理和控制，改善工程结构，确保环境设施带、绿化等缓冲区域等，以减轻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。

2、严格运营期废水管理，确保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。

3、严格落实的降噪措施，采取改善车辆结构、改善行驶状态、控制交通量等措施，降低运输车辆噪声影响。

4. 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，对物业管理人员丢弃的生活垃圾，设置垃圾桶，环卫部门做好清扫维护工作，定期收集垃圾运送至集中回收点进行处理。

三、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后，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，按程序完成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自主验收工作。

四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如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审批部门重新审核。

五、廊坊市生态环境局临空经济区（廊坊）分局负责该项目环保“三同时”监督检查和环保日常监管工作，项目单位要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